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3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“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一致同意将“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”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